GF—2017—020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工 程 名 称：花都区公办中小学用电增容项目地下管线探测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 同 编 号：【粤化工勘勘】2025-003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勘　察　人：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2024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印制

发包人：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查吉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33路政府综合楼

勘察人：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温树锦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云山大道宾馆新村2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对项目26所学校拟新建市政电缆管线两边范围进行探测，面积约为89900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应查明地下管线电缆、光纤、水管、燃气管等地下管线以及管线附属构筑物信息，并编绘以地形图为载体的地下管线图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花都区公办中小学用电增容项目地下管线探测

1.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1.3工程规模、特征：花都区公办中小学用电增容项目地下管线探测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4401140075146452409131577）2024年09月30日。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依据相关管线探测规范查明场地红线范围已存在的地下管线（电力、电信、给水、排水、煤气、国防光缆等）。定位点每km平均＞20点。

1.6预计工程勘察工作量：管线探测面积约89900平方米。结算时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发包人无须向勘察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纸质版十五份及电子文件一份（在标签处加盖公章），勘察成果资料中要列明具体子目。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按200元/份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并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若有要求提供过程资料，勘察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包括内容、格式等）提供。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管线探测勘察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通知为准。

4.2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合同签订后，勘察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2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应完全满足设计工作进度的需要，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成果资料，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受到影响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处理。

4.3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

起计，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后勘察工期可按实际耽误的工日顺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收费标准

5.1.1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的计费:

本项目岩土工程勘探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综合考虑地质构造、岩层特征、地形地貌、各种勘探方法、取样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及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包干单价为1.5元/平方米计算，该单价已包括进退场费用、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结算按经发包人及勘察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包干单价计算。

5.1.2 本工程勘察费用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34850.00元，；最终价格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5.1.3 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及勘察成果文件由发包人负责审核，须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对于超过设计要求的勘察深度的工作量不计算；勘察人应确保其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是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且能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进行的审核。

5.2 付费方式

5.2.1 签订合同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勘察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30%。

5.2.2 勘察人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并需通过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且勘察人实际实施勘察工作的实物工程量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勘察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20个工作日内，可申请累计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80%。

5.2.3本项目的勘察费待送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审核结果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勘察人可申请支付至勘察费审核价的95%。。

5.2.4剩余的勘察费待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且勘察人按规定移交相关归档材料后，无扣款情况出现无息全部付清。

5.2.5发包人根据结算终审部门的要求，向勘察人提出结算，如勘察人不按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致结算迟迟不能送审、定审，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发包人有权与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结算审核结果。

5.2.6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来源为财政拨款，发包人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发包人因财政审批、结算、勘察人延迟开票等原因延迟付款的，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勘察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责任。发包人收到勘察人发票后，在付款期限内办理完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5.2.7本合同酬金不论任何情况均不计算利息。

本合同支付执行花财支付【2013】1号及花财支付【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若花都区政府职能管理部门的预结算、支付管理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六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 若勘察过程中需进行勘察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计算勘察费。

6.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按实际耽误时间顺延。

6.2勘察人责任

6.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报告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并保证勘察报告在第三方机构审查后不产生重大实质性变化，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人退还已经支付的勘察费用。

6.2.2 勘察过程中，有权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修改勘察方案的建议，修改方案经发包人项目经理同意后，方可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3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经过实地勘察获得，不得采用推断或借鉴，禁止虚假；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予以无偿补充完善至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能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时，其补充完善的费用及对发包人产生的损失，由勘察人全部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2.4 勘察人及其雇员应履行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借、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勘察成果资料也不得向第三人转借、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6.2.5 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制度。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自行制订和执行安全防范措施。因勘察人的原因，导致出现勘察现场人身安全事故，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

6.2.6 勘察人应及时参加本项目的验收，如发生缺席影响项目验收，发包人有权扣除结算价的 3 %作为违约金。

6.2.7 勘察施工前应做好探管工作，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安全。由于勘察人的原因而造成对管线或第三者财产的损坏，由勘察人负责赔偿。勘察单位按要求出具的勘察文件，应当对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6.2.8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合同服务内容。

6.2.9 勘察人为完成本协议服务内容所派出的工作人员所涉劳动争议、工伤、人身损害等一切纠纷责任均由勘察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退场地，发包人应将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7.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果勘察人未能按时提供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给发包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扣除合同勘察总价的_1_%作为逾期损害赔偿费，前述逾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7.3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时，双倍返还定金。

7.4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5除本合同第 5.2.5 款、5.2.6 款规定的情形及勘察人延迟开票的原因外，发包人未按合同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勘察费额度的

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7.6 如因勘察人原因导致成果资料提交推迟，勘察人每推迟一天提交成果资料，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如因发包人原因或场地平整、青苗赔偿等原因导致的资料提交推迟，勘察人不承担责任。

7.7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均属违约，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守约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守约方为此而发生的相关司法及法律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5.1.1条结算勘测费。

8.2 关于勘察深度的要求：

8.2.1 按国家现行的勘察深度要求规定.

8.2.2 初步勘察应进行详细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水文地质勘察，基本查清沿线地质、水文、气候、地震等情况。若利用既有的地形图、工程地质平面图、水文地质资料和地震资料时，必须进行现场核查。对已变化的地区进行地形、地物新测，对工程重点地区进行钻探核对。勘察结果应能清楚反映最新的现场实际地形、地貌及地质情况。

8.2.3 初步勘察应对工程范围内高压输电线路、重要的通讯网路进行勘察，较准确标定其坐标位置及走向。

8.2.4 初步勘察时，应将平面控制点、必要的水准基点，准确地测放在地面上并加以保护。

8.2.5 详细勘察时，对建筑物基础及软土地基处理的深度，应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探，不得以钻探困难为理由留给施工处理（有征地拆迁困难的除外）。

8.2.6 勘察人对水文调查应深入、系统，确定合理的防洪标高。

8.2.7 勘察成果报告应能详细、清楚反映岩土的有关力学物理指标、必需的物理及化学性质的指标，以避免在施工中因地质不清引起大的设计变更。

8.3 后期工作

8.3.1 配合施工

(1) 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勘察人必须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支付配合施工费用，此期间工作内容如下:

(2) 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作技术交底;

(3) 现场交桩;

(4) 配合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所需要的勘察工作。

(5) 勘察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8.3.2 勘察工作技术总结

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勘察进行检查，并提出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

工程完工后，勘察人应组织勘察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

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初稿，交发包人。

8.4 勘察质量监控

8.4.1 质量要求

(1) 勘察应符合国家政策、现行的勘测、钻探规范、技术规范、规则等有关规定。

(2) 符合规划、合同和有关各方要求。

(3) 勘测及收集的基础资料应齐全、可靠和准确，并能满足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环保和施工的需要。

(4) 勘察人应保证工程测量结果满足相应等级的精密度和准确度，满足施工图设计中计算的工程数量、建设用地征用及拆迁补偿的需要。

(5) 勘察人完成的地质钻探结果应与地层地质构造相接近，满足设计要求，最低限度减少不必要损失。

8.4.2 质量审查和监督

工程勘察资料、图表、报告等文件要依据工程类别按有关规定执行各级审核、审批程序，并由责任人签字。勘察每一阶段工作必须经设计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签认后才能开展下阶段工作。

8.4.3 勘察工作管理及质量控制

（1）编制勘察文件，应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1) 项目批准书;

2) 城市及管网规划;

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2) 发包人委托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进行质量检查和监督机构对质量进行控制，勘察人应接受其监督，并无偿提供所需要的文件、数据、图表（包括原始数据和图表）和样品等。

(3) 要求勘察人与设计人相互协作、紧密配合。

(4) 勘察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既定勘察工期目标与设计工期目标，按质按量完成勘察任务，不得拖延设计工作的开展。若勘察人由于勘察质量问题引起工程返工量达工程总量的 20%，或因自身原因延期提交勘察文件超过一个月，致使设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则按勘察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采取调整勘察队伍等措施以完成既定的工作目标，以保证整个工程的顺利实施，勘察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5）勘察人在进行勘察工作中，为完成合同内的勘察内容而进行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各类科研课题研究而发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

(6) 对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勘察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允许勘察人将该部分勘察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完成，勘察人对其勘察质量和勘察工期负责，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勘察人必须遵守所提交的勘察计划的规定，不得无故更换合同内的勘察参与人员。

(8)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上级主

管部门调解；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由发包人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本合同在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盖章）	勘察人名称：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云山大道宾馆新村 2 幢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0806
电　　话：	电　　话：020-36853731
传　　真：	传　　真：86830404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都秀全公园支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redacted]

附中介超市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224093002O8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受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委托，花都区公办中小学用电增容项目地下管线探测（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0751464524091315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09月30日

附营业执照

编号：S2132019059029G(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191196674T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温树锦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年03月16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云山大道宾馆新村2幢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8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B244054910

企　业　名　称：化工部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191196674T

法　定　代　表　人：温树锦

注　册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云山大道宾馆新村2座

有　效　期：至2025年06月30日

资　质　等　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劳务类凿井不分等级
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不分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申报必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ic.net/dop